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27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

陳依琳

被告 江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26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26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9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後方停車場，不慎擦撞訴外人薛敬樺停放於該停車場內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2萬7,96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

01 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96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
08 證明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案件
09 證明單、行車執照、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13至3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
11 12月24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43037690號函檢附之車主及肇
12 事時租賃人年籍基本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7
13 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
1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9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0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1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2 被保險人和運公司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2
23 萬7,96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
2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21至25頁），惟原告所承保之
25 系爭車輛係108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26 考（見本院卷第19頁），而系爭車輛修理費包括鉸金4,600
27 元、烤漆4,808元、零件1萬8,552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
28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
29 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30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
31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貨車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4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6月21日止，已使用逾5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1,855元（計算式：1萬8,552元÷10=1,855元，元以下4捨5入），加上鈑金4,600元、烤漆4,808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應為1萬1,263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1,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1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戴子清

05 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